**附件3**

**江西省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条件设置指导目录（摘录）**

**说明：**

**一、本目录中的专业来源于教育部制定的研究生、本科和专科专业目录，并参考了江西省各主要高校近年来专业设置以及调整情况。**

**二、本目录中的分类是按照公务员招录职位需求进行归类的，与教育学科分类没有直接对应关系。**

**三、本目录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**

| **类别** | **专业名称** |
| --- | --- |
| **研究生专业** | **本科专业** | **专科专业** |
| **法律类** | **法学理论、法律史、宪法学与行政法学、刑法学、民商法学（含劳动法学、社会保障法学）、诉讼法学、经济法学、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、国际法学（含：国际公法、国际私法、国际经济法）、军事法学、知识产权法学、法律硕士（法学、非法学）** | **法学、知识产权、监狱学、知识产权法、国际法、国际经济法、法律、律师** | **法律文秘、法律事务、书记官、民事执行、行政执行、法律、律师** |
| **财政金融类** | **财政学、税收学、金融学、保险学****金融硕士、税务硕士、保险硕士、资产评估硕士（机电设备评估、金融资产评估、知识产权评估、土地、房产评估）** | **财政学、税收学、金融学、金融工程、金融管理、保险学、投资学、金融数学、信用管理、经济与金融、国际金融税务、金融** | **财政、税务、金融管理与实务、国际金融、金融与证券、金融保险、保险实务、医疗保险实务、资产评估与管理、投资与理财、证券与期货、机动车保险实务****金融** |
| **会计与审计类** | **会计（学）、会计硕士、审计硕士** | **会计（学）、审计学、财务管理、财务会计教育、国际会计、国际财务管理、注册会计师** | **财务管理、财务信息管理、会计（学）、会计电算化、会计与统计核算、会计与审计、审计实务** |